

# 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

(适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人(质权人)姓名/全称						
发行人 (出质人)	姓名/全称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发行人证券账户号码(划出)						
质押专户号码及名称(划入)						
质押 证券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质押证券数量	股份性质	划出托管单元	划入托管单元
						XXXXXX
						XXXXXX

### 申请人声明:

1、本质押双方保证所提供的质押合同等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以及证券质押行为、内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登记结算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因质押合同等申请材料内容违法、违规及其他原因产生的纠纷和法律责任,由本质押双方承担,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关。

2、本次质押的质物包括本次申请的相应数量的证券及该部分证券在质押登记有效期内的送股(含公积金转增股)、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放的现金红利。

3、本质押双方已经知道并同意:本次证券质押登记的期限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执行;主合同及质押合同中有关条款与本声明2的内容有不同的,以声明2为准。

4、本次质押的质物为有限售条件证券的,本质押双方声明已知晓质物处于限售期间,并承诺因质物如属法律规定的不得转让情形导致质押登记无效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本质押双方承担,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关。

5、以国有股东持有的证券出质的,本质押双方承诺本次证券质押已按照规定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且受托管理人同意接受该笔证券质押。

6、本质押双方已知悉每只债券代码需使用一一对应的质押/信托专户的业务要求,因未遵守该要求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本质押双方承担,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关。

发行人(签章):

受托管理人(签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股份性质”是指证券是“无限售流通股”/“限售流通股”。

2、证券数量单位:股票为“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Shenzhen Branch